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

96.01.02 系務會議通過
96.01.11 院教評會議通過
106.2.22 105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3.2 105 學年度第 4 次院教評會同意修正後備查
106.4.19 105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9.20 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評會同意修正後備查
109.5.14 108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6.11 108 學年度第 5 次院教評會備查
110.12.23 110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4.12 110 學年度第 4 次院教評會備查
112.3.29 111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4.12 111 學年度第 4 次院教評會備查
113.7.1 112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9.24 113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評會備查
115.10.14 115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10.22 115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評會備查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三條、本校理學院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第三條訂定之。

二、本系教師之新聘、續聘、不續聘、改聘、停聘、解聘及升等之審議，除遵照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本校理學院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及本要點辦理，本要點所規定之事項，悉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負責執行。

本系教師得依其專長或專業領域，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實務或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

三、教評會於教師資格審查程序中，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送原審查人釐清後，由教評會認定。

（二）分數與評語矛盾、涉及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或有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後，送原審查人釐清，並由專業審查小組及教評會認定。

前項第二款專業審查小組，應由送審著作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組成。

第一項外審意見符合下列規定者，教評會應列舉明確之具體理由後剔除之，並依剔除之份數加送足額之學者專家審查：

（一）第一項第一款疑義經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情事。

（二）第一項第二款疑義經專業審查小組及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情事。

教評會於同一教師資格審查案件，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剔除外審意見，以一次為限。

第一章　教師之新聘

四、本系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三級。

本系教師之新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以教師證書資格初任本校教職，得以教師證書所列之等級聘任之，不得聘為高一等級教師。

（二）各級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助理教授：

（1）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博士等級之文憑並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2）曾任講師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2. 副教授：

（1）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博士等級之文憑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或職務合計四年以上，成績卓著，並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2）曾任助理教授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3. 教授：

（1）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博士等級之文憑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或職務合計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或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2）曾任副教授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五、本系教師之新聘門檻，應符合近五年內發表於SCIE（含SCI）、SSCI等級之論文，或已經前開刊物接受之論文（須檢附已被接受之信函）一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另應符合近五年內下列學術研究或產學合作至少一件：

(一)學術研究

1. 擔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期限須達一年以上(多年期計畫核算件數以年數計算)。
2. 發表於 SCIE（含 SCI）、SSCI 等級之論文，或已經前開刊物接受之論文（須檢附已被接受之信函)，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二)產學合作

1. 國內外發明專利。
2. 研發成果技轉授權。
3. 產學合作計畫。

六、本系教師之新聘須本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系應依員額編制、課程需要及授課時數等因素，以確定新聘教師名額。

（二）系應詳列新聘教師等級、人數、專長、資格等需求條件，簽會理學院、人事室，

經核准後於國內外主要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求之。

(三)應徵人員須先填具專任教師提聘表(「擬授課程」欄位僅能提列「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表」所列課程)，並檢具學歷證件及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經系教評會初審。系教評會評審應徵者之學、經歷，論文及相關著作等資料。必要時，經系教評會同意，得邀請應徵者就擬開設課程之相關研究專長進行專題報告，俾供評審之參考。專題報告時，本系教師得列席旁聽。

(四)系教評會會議時，須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親自出席始得開會，就應徵者進行不記名投票，獲得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為通過；通過人數超過規定名額時，以得票數多寡決定；如票數相同，則再行投票決定之。初審通過後，如具該級教師證書之應徵者，提請本校院級和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

(五)初聘專任教師如未獲擬聘等級教師證書者，應同時審查其教師資格。

前項人員須先檢具學歷證件及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學位論文，經系教評會初審，初審通過者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學位論文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通過後，再送院教評會複審，複審通過者再送由人事室彙提本校教評會決審。

送審教師資格者，其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採一級制，系教評會遵循專業、公正及保密原則及「本校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校外審查委員遴選原則」，推薦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名單十二人以上，由系主任及系教評會委員二人組成系級外審委員審核小組審核推薦名單排序後（審核後如低於十二人須補足至十二人)，依序送請六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其中須有四位成績達八十分者為審查通過。

第二章 教師之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

七、本系新任教師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均以二年為原則。

八、本系專任教師之不續聘案，須經系及院教評會於四月底前審議，將審議結果再送由人事室彙提校教評會複審。經核定為不續聘者，應於聘約期滿前一個月通知當事人；未經決議不續聘者，視為同意續聘。不續聘、停聘、解聘之教師，經系及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將名單及相關資料送人事室簽提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依程序報請教育部核備。

前項系評會審議時，得邀請當事人列席說明。

九、新聘專任教師未獲有應聘等級教師證書者，除有特殊情形之外，應於到職三個月內，依規定檢齊證件或著作辦理資格審查。逾期不送審者，聘約期滿後不予續聘；送審未通過者，應即撤銷其聘任。

十、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之要件、程序及處分等，悉依大學法、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及教師法修正施行後辦理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案件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前項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等處分應詳細敘明理由、事實、依據之法令及請求救濟之管道與期限。

第三章 教師之升等

十一、本系各級教師申請升等，應符合下列資格：

（一）助理教授擬申請升等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表現良好 ，並應具有優於博士學位論文之著作，或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

（二）副教授擬申請升等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表現良好，並有重要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

（三）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依有關規定辦理。

本條文所述表現良好係指於該教師職級期間通過最近一次本校教師評鑑，並於生活品德上無不良紀錄者。

以教育部核發之較高職級教師證書應聘為本校較低職級教師者，於本校連續服務滿一年以上，並通過本校教師評鑑後，得提出改聘為較高職級教師之申請，其改聘程序應經本校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

十二、本系教師申請升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教師申請著作升等或學位升等者，須通過本校教師評鑑並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及本校理學院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之相關規定提出申請。

（二）擬申請升等之教師須於規定期限內填妥「教師升等申請表」(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升等專長確認表(僅供系所搜尋資料庫用)」，並檢齊升等主要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一式六份)，連同有關附件，向系教評會申請升等審查。

（三）系教評會會議時，須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親自出席始得開會。系教評會審議其升等資料，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者，通過本系升等資料審查。升等資料審查通過者，由本系進行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教學服務初評成績，須達七十分，未達七十分者，為升等不通過。系教評會針對升等名額、年資、教學服務表現等因素作綜合評量，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初審合格。系教評會初審合格者，經人事室資格審查通過後，檢附相關資料，提請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

（四)系教評會參考升等申請者提供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升等專長確認表」，產製並審核「外審委員資料庫」，審核後提供之資料庫名單應至少四十(含)人以上 。

（五）初審合格者，系教評會應遵循專業、公正、客觀及保密原則及「本校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校外審查委員遴選原則」、「本校理學院辦理教師升等之校外學者專家遴選原則」，參考系教評會審核通過之「外審委員資料庫」，推薦與送審教師專長相符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名單至多十人為原則。

十三、本系各級教師申請升等，應符合下列升等門檻之一：

（一）以「專門著作」送審者：

1.須符合第十一條升等資格。

2.且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含)以後聘任之各級專任教師，應於申請升等期限內，

至少五件著作刊登（或接受刊登證明）於國內外學術期刊，或出版公開發行之學術專書，著作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其中至少二件發表於 SCIE（含 SCI）、SSCI、A&HCI、TSSCI、THCI、SCOPUS 列名期刊中。前一職級所提列之著作不得包括在內。

（二）以「技術報告（含教學實踐研究或技術研發）」送審者：

1. 須符合第十一條升等資格。

2. 且依《本校系所及院級「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升等及「技術研發」升等送審資格審查原則》之規定辦理。

十四、申請升等教師所提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送審人應自行擇定一件為代表作（如代表作為系列著作則視為一件），其餘至多擇定四件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教育部通函疑義期刊不得作為送審著作。

（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二）於國內外具正式審查程序之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前項所稱「公開」係指於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可查得。如無法查得者，送審人應檢具出版發行單位送存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之各該館藏資訊，或得公開查找全文、或書目資訊之刊物網址，並提供審查意見，俾利學校檢核。

第一項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合格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於通過決審之當次校教評會開會日起算二年內公開出版發行，即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逾期未辦理公開出版發行者，由校教評會審議撤銷之。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本校教評會認定者，得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持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至多

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以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為專門著作送審者，亦應自該刊物出具將出版公開發行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

十五、教師提出升等申請時，須任滿該職級三年，教師升等服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上記載起資年月起計，並有擔任該等級教師實際聘任之年資始得採計，計算至提出升等申請學期結束時(一月或七月)為止。此期間教師於國內外研究、進修或講學未能履行專任教師職務達半年以上者，其年資不予採計。留職停薪期間年資不予採計。

十六、專任教師申請以學位升等者，須檢附學位證書或就讀學校正式核發之臨時學位證明書及其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並通過所屬系及院教評會審議，簽會人事室彙提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得改聘相當等級教師，但仍應受授課時數之限制。

以就讀學校正式核發之臨時學位證明書送審者，經本校查證後得依其所載取得該學位事實認定時間送審。但於取得正式學位證書後，應於一個月內送交本校查核並影印存檔，學位證書所載畢業日期與臨時學位證明書未符者，依學位證書所載日期認定之。未依規定送繳者，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教評會於同一教師資格審查案件，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剔除外審意見，以一次為限。

十七、本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升等：

（一）全時於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等，而未履行專任職務達一學期以上，返校任職未滿一學期者。但在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前已在本校擔任同級教師三年以上者，得不受此款限制。

（二）借調其他機關服務，而未能履行專任教師之職責達一學期以上，於返校任職未滿一學期者。

（三）品德或其他方面有重大瑕疵而引起非議者。

（四）提出升等之學年度內，延長病假達一學期者。

（五）任職本校未滿一年或於提出申請升等之該學期出國進修、研究者。

（六）未通過本校教師評鑑者。

（七）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

（八）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

（九）有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

十八、升等結果於審查會議結束後十日內，應以具體文字說明不通過之理由，書面通知申請者。對於未獲升等通過之案件，除應以書面通知申請者外，並應以具體文字說明不通過之理由；申請者得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四章 附 則

十九、教師如有違反本校教師聘約、教師義務或其他法令規定等情事，但尚未符合教師

法所定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之規定者，得依教師法第三十四條規定由本校三級教評會按情節輕重列入升等審查、晉級、教授休假研究等之參考、一定期間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或不得借調等處置。

二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均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教師與教學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或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及由本校教評會研議決定之。

二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實施。